**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编号：

**尊敬的客户：**

**您好！欢迎您向我机构（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坤”或“WK”）提交认证申请，请仔细阅读《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各项内容，在填写处填写完整、真实的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在选项处务必正确勾选；请仔细核查“附表八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中资料的完整性。**

**如申请信息不完整或失实，有可能导致您的认证申请无法被受理或延误申请进度，甚至会导致反复多次进行现场审核而增加认证成本以及不推荐注册的认证结论。**

1.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组织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农、林、牧、渔业 □工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参见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人代表姓名：

最高管理者姓名： 手机： 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传真： 手机： 邮箱：

企业邮箱： 网址Http://

* + 1. 是否是多个组织同时申请认证 □否 □是，请填写附表一
		2. 总部是否有多个经营地址 □否 □是，请填写附表二
		3. 是否有分支机构 □否 □是，请填写附表三
		4. 工程建设施工等认证申请组织有临时场所时，应在审核方案策划前提供《临时场所清单》，请填写附表四
		5. 是否为出口型企业 □否 □是，出口国家：
		6. 组织使用的工作语言是否为中文 □是 □否，请说明：
1. **申请认证基本信息**
	1. **认证标准、认证类型及证书数量：**

|  |  |  |
| --- | --- | --- |
| **认证标准** | **认证类型** | **证书副本（另收费）** |
|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dtISO9001:2015□GB/T50430-2017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标准转版 □扩大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idt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标准转版 □扩大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标准转版 □扩大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标准转版 □扩大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标准转版 □扩大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其他认证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标准转版 □扩大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情况**
		1. 是否取得过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否 □是，机构名称： ，
		2. 证书到期日期： ，证书状态：□有效 □暂停 □撤销
		3. 是否被其他认证机构拒绝认证 □否 □是，拒绝情况说明：
		4. 管理体系是否已经实施 □否 □是，开始实施日期： ，内审日期： ，管理评审日期： ，希望审核的日期:
		5. 质量管理体系的不适用情况 □无 □有，理由说明：
		6. 组织聘请的咨询机构 □无 □有，咨询机构名称：
		7. 咨询人员：□无 □有，咨询人员姓名：
		8. 组织是否申请多体系认证 □否 □是

组织是否建立了一套整合的文件 □是 □否，情况说明：

对方针和目标、体系过程、内审、管理评审、改进机制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方法 □是 □否，情况说明：

组织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是 □否，情况说明：

* 1. 企业总人数： ；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如不同体系覆盖人数不同，可以单独附表说明情况），其中：
		1. 固定员工人数： ，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
		2. 是否季节性生产 □否 □是，主要生产季节： ，生产现场最多人数：
		3. 是否有倒班 □否 □是，班数： 倒班人数： 非倒班人数：
		4. 作息时间： ，休息日： ，能否安排在休息日审核：□可以 □不可以

注：工程建设施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等有临时场所时，应填写申请书附表四《临时场所清单》。

* 1.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和边界【注：描述为产品/服务+过程/活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应基于组织的业务、组织、位置、资产和技术的特点界定范围和边界，不能超出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要求】：

* + 1. 有无外包过程 □无 □有，外包过程：

申请组织的外包方是否已经建立相应管理体系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 □不涉及

□有（提供证据）

外包过程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如强制性资质要求等） □无 □不涉及 □有

外包部分对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 □高 □中 □低

申请组织对外包过程的控制方法（可同时发生）：□驻厂 □按期检查 □按采购过程控制 □其他（附情况说明）

* + 1. 对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是否有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要求 □否 □不涉及 □是，请填写：

 产品近期接受国家\行业\地方的检查抽查情况：□未发生 □有发生：

时间： 产品名称/规格： 结果: □合格□不合格，整改情况说明：

* 1. 组织电子化管理及信息安全要求:

体系管理电子化情况 □否 □不涉及 □是，电子化管理的信息安全要求:

注:电子化管理指体系管理使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方式获得管理文档和/或管理过程等。

*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申请组织请填写：

1） 对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最新要求：

2） 是否同意认可机构在诸如评审等过程中接触组织的相关信息资产 □是 □不涉及 □否，请说明理由：

3） 是否具有保密和敏感信息 □否 □不涉及 □是，请填写附表五；

4） 是否允许认可机构/组织将认证信息发布在其网站上，信息包括组织名称、证书号、认证范围、生效日期、限制条件等。□是 □不涉及 □否，请说明理由：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属于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及各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中需要进行认证备案的组织。

□否，请说明理由：

□是，请提交备案资料

□不涉及

6）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体系运行以来服务级别协议（SLA）数量：\_\_\_\_\_\_个，体系覆盖范围内供应商数量：\_ 个；服务点： 个；

SMS 和服务的风险等级（附表五）：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用户数量： 个，服务器数量： 个；

* 1. 再认证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是

* + 1.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3.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组织人数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是

* + 1. 最后一次审核的类型：□初审 □第 次监督 □第 次再认证 □其他
		2. 最后一次审核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认可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原发证机构名称：
		5. 转换理由：
		6. 管理体系运行现状：
1. 申请人声明

我方已从WK的官方网站www.bjwkrz.com上获取到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已了解认证收费标准、公正性要求、认可业务范围、申请认证的条件和认证的一般流程等内容。

 我方愿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信息和附表所要求的资料，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在申请时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且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认证申请组织代表（签字）: 职务:

认证申请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多个组织同时申请认证时，第二个及以上组织的相关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注册地址** | **覆盖认证范围/覆盖组织架构、职能** | **经营地址** | **体系人数** | **距总部的距离** | **证书副本（另收费）**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填写说明：**

**1.此表适用于管理体系包含多个独立法人公司的申请组织，每个公司信息均需准确填写在表中，包括主控公司在内的每个公司覆盖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以及承担的组织架构和职能；**

2.表格项目不够时可以添加附表或单独附情况说明；

**附表二 总部多经营地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多经营场所地址** | **场所覆盖的认证范围、组织架构、职能** | **距总部的距离** | **场所体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此表适用于一个公司存在多个经营场所，包括公司重要管理部门（总部）在内的所有经营场所均需准确填写，每个经营场所必须有对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和（或）组织架构及职能；

2. 表格项目不够时可以添加附表或单独附情况说明；

**附表三 分支机构（固定多场所）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固定多场所）名称** | **注册地址** | **认证标准** | **覆盖认证范围/覆盖组织架构** | **经营地址** | **距总部的距离** | **体系人数** | **倒班情况** | **子证书（另收费）**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填写说明：

1.此表适用于申请认证的组织为一个总公司主控，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分公司（子公司）。每个分公司（子公司）可从事相同或不同的业务范围，也有可能在管理体系中承担不同的职能，以上信息均需准确填写；

2. 表格项目不够时可以添加附表或单独附情况说明；当分公司（子公司）下仍存在多个层级的公司时，可单独附组织架构情况说明；

**附表四 临时场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临时性场所（工程）名称/地址** | **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 | **目前进展情况****（在施部位）** | **实施部门****（项目部）** | **实施地点距总部的距离**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临时性场所****员工总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编制：** **审批：** **日期：**

**填写说明：本表格适用于建筑施工、勘察勘探、展览展示、系统集成等类型的企业及其他有可能涉及到临时多场所（如安装、搭建）的企业。**

**1、一个项目（名称）包含多个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时，如“某小区的施工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两个工程类别，在项目名称处可填写该项目“某小区的施工建设工程”， 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须填写该项目所覆盖的所有项目特性“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提供的全部在建项目需为处在施工期项目，保证在现场审核时能够使审核组对施工主要过程进行抽样；保证审核时每个工程类别均能提供现场。**

**2、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需覆盖企业所申请全部涉及到临时多场所的认证范围，且每个工程类别均需有在建、竣工两种类型的项目。**

**附表五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区域** | **认证机构是否可接触及接触要求**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编制：** **审批：** **日期：**

**备注：**

**1、如果因未获得组织的允许或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资产，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2、如果组织事先没有禁止接触某一信息资产，或未告知应满足的要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我公司不具备接触该信息资产的资格和条件，我公司将告知组织，此种情况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3、接触要求：法律要求、相关方要求、组织自身要求。**

**附表六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

1、用户数量： ；IT平台数量（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 ；

2、PC机数量： ；便携式计算机的数量： ；

3、服务器中类（按功能分类统计）： ；

4、应用开发人员的数量： ；运行维护人员的数量： ；

同一业务同一工作岗位的人员数量： ；

5、网络与密码技术的应用：

□具有加密、数字签名和（或）PKI要求的外部和（或）内部连接；

□具有使用标准加密设施而没有数字签名和PKI要求的外部和（或）内部连接；

□没有加密、数字签名和PKI要求的外部和（或）内部连接；

6、客户组织的认证准备情况（例如：所申请的管理体系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认证）；

□是 □否，认证机构为：

7、客户组织管理体系成熟度（例如：其他管理体系通过了同一认证机构的认证）：

□否 □是： 管理体系

**附表七 基于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服务风险表**

**服务风险包括服务管理体系失效所引起的后果及内外部因素对服务管理体系的潜在影响，按照下表进行计分，6 分及以上为高风险，4 分及5 分为中风险，3 分及以下为低风险。**

|  |  |  |  |
| --- | --- | --- | --- |
| **服务风险** | **风险描述** | **是否存在服务风险** | **风险分值** |
| **服务管理体系失效所引起的后果** | **未能达到服务级别协议会危及服务使用者、公众、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和经济(例如：未能在救护车服务中满足呼叫中心 SLA；未能达到支持“蓝灯”服务的服务水平，例如警察通信)** | **□是 □否** | **3** |
| **未能达到服务级别协议会危及国家基础设施或基本服务的连续性(例如：电力、天然气、水、空中交通管制等服务、国家边境管制、普遍故障的自动取款机等服务)** | **□是 □否** | **3** |
| **服务管理体系的潜在影响** | **技术包括远程监控和对客户系统的远程访问。** | **□是 □否** | **1** |
| **支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应用程序的增强/缺陷修复。** | **□是 □否** | **1** |
| **服务包括托管客户系统。** | **□是 □否** | **1** |
| **外包服务的失败可能导致重大事故。** | **□是 □否** | **1** |
| **风险评分：** |   |
| **风险等级：** |  |

**附表八 申请认证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  |  |
| --- | --- |
| 通用资料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组织公章，注明“仅用于认证申请”（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
* 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受审核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时，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受审查方接受审核的书面承诺。

□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需要时）；□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过程路线图/工艺流程图/过程描述（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及其有关的过程文件，如：风险控制情况、对IT的应用等；□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附表一~附表七（存在时）□\*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
| 质量管理、GB/T50430 | □\*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清单（必要时。如依据顾客要求，应明确注明）。□\*作业文件或作业文件清单（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组织）。 |
| 环境管理体系 | □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图）。□排污许可证（需要时）。□环评竣工验收报告批复或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及环评验收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必要时）。□近一年内环境监测报告（需要时）。□\*环境因素及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厂区平面图。□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时）。□有相应要求的安评、安评批复及安评验收报告（需要时）。□近一年内安全监测报告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需要时）。□\*不可接受的风险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支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规程和控制措施；□风险评估报告（含风险评估方法的描述）；□残余风险报告；□风险处置计划；□适用性声明；□使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附表五、附表六 |
|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 | □SLA目录；□服务管理目标和计划；□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附表七 |
|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 |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存在时） |
| 注：1.请在提供的资料前勾选；2.扩项申请时，需提供因扩项而增加或变化的部分、有时限要求的证明性文件；3.上述资料中，带\*号的文件必须在现场审核前提交给审核组长进行文审，以便做好现场审核前准备。 |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